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

網路廣播電台

使用者不被允許的行為及罰則如下：

- 壹、已預約登記，屆時無正當理由未到者。--停止使用權兩週，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。
- 貳、未依據本辦法規定的借用程序辦理借用登記，擅自進入使用，且不聽從勸導離去者。--停止使用權兩週，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。
- 參、未遵從指導老師指示，擅自使用、調換、拆裝器材者。--停止使用權兩週，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。如上述行為造成器材損傷，行為人同時應負毀損器材之賠償責任，完成賠償之前暫停使用權。
- 肆、正常使用情形之下器材損毀，歸還時未向指導老師或管理工讀生報備者。--停止使用權兩週，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。
- 伍、非正常使用情況之下或由人力所致，造成器材損毀者。--行為人應負毀損器材之賠償責任，完成賠償之前暫停使用權，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。
- 陸、將借用器材做私人營利之用途或租讓他人者。--除停止當學期之使用權、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

外，並報請學校依校規懲處。

柒、借用期間造成器材遺失者。--行為人應負全額賠償之責任。完成賠償之前暫停使用權，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。

捌、未經老師同意或指示，擅自將器材搬離錄音室者，視同偷竊。--除停止當學期之使用權、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外，並報請學校依校規懲處。

玖、嚴禁在中心內飲食、吸煙、玩線上遊戲、下載色情內容資訊等。--違者停止使用權兩週，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。

拾、除課業必須外，嚴禁轉拷或剪輯實習作品以外之錄音帶--違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，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。

拾壹、違反上述規定者也將交由相關課程老師，作為教師成績評量之參考。